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上海錦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in Jiang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06)

- (1)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於中國上海市黃浦區南京東路505號上海索菲特海侖賓館五樓海華廳召開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8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此表格並已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i)將隨附的回條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並最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交回；及(ii)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定義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Capital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修訂公司章程	4
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5
推薦建議	5
一般資料	5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於中國上海市黃浦區南京東路505號上海索菲特海倫賓館五樓海華廳舉行的二零一九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改動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錦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由中國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之內資股份
「一般授權」	指	指發行內資股及H股的一般授權，惟股份的總股本面值分別不得超逾截至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的總股本面值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hanghai Jin Jiang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06)

執行董事：

俞敏亮先生 (董事長)
郭麗娟女士 (副董事長)
陳禮明先生 (副董事長)
馬名駒先生
周維女士
孫瑜先生

公司法定地址：

中國上海市
楊新東路24號316至318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市延安東路100號
聯誼大廈2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季崗先生
芮明杰博士
沈立強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2樓3203室

敬啟者：

- (1)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其中包括)(i)向董事會授出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內資股及／或H股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及(ii)修訂公司章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時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營運靈活性及董事會發行新股份的決定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額外股份，惟股份的總面值分別不得超逾截至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的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目的20%。

於本通函日，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目包括4,174,500,000股內資股及1,391,500,000股H股。待發行股份一般授權批准後，及惟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股份，本公司可發行最多834,900,000股內資股及278,300,000股H股。董事會根據一般授權行使權力時，須遵守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有關規定。董事會目前並無任何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修訂公司章程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發出之公告，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的有關要求，並結合本公司經營管理的需要，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對公司章程部分條款作出修改。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就公司章程作出擬議的修訂。

董事會認為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且將於在中國完成有關批准、註冊或備案程序後生效。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中。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8.18條，就股東週年大會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i)向董事會授出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內資股及／或H股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及(ii)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的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公司章程以中文書寫，並無正式之英文譯本，因此如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公司章程中英文版本有衝突，應以中文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錦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張珏
聯席公司秘書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定義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Capital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

修改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第1.7條	本章程系依照《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和《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以下簡稱「《補充修改意見的函》」)及中國其他有關法律、法規修定。	本章程系依照《公司法》、 <u>《特別規定》</u>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和 <u>《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u> 及中國其他有關法律、法規修定。

修改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第3.4條	<p>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公司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H股亦可以以美國存託證券的形式在美國境內的交易所上市。</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p>	<p>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u>以及境外投資人持有的、自公司內資股股東受讓的股份，統一稱為外資股。</u>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u>未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非上市外資股。</u><u>經國務院授權的監管機構及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股份。</u></p> <p>公司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H股亦可以以美國存託證券的形式在美國境內的交易所上市。</p>

修改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前款所稱外幣，係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u>全部或部分</u>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u>全部或部分內資股可以轉換為外資股，且經轉換的外資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u>所轉讓<u>或經轉換</u>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u>或者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需要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表決。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後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u></p> <p>前款所稱外幣，系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p>

修改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第3.5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556,600萬股。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330,000萬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約59.29%。公司成立後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為126,500萬股（其中包括15%的超額配售選擇權），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約22.73%。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後發行新內資股為100,100萬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約17.98%。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556,600萬股。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330,000萬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約59.29%。公司成立後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為126,500萬股（其中包括15%的超額配售選擇權），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約22.73%。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後發行新內資股為100,100萬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約17.98%。

修改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第4.3條	<p>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公司因前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公司因前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修改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第6.5條	<p>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p>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定，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第6.6條第二款	<p>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p> <p>(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p> <p>(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p>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p> <p>(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p> <p>(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修改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第6.8條第一款	<p>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 向公司支付港幣二元五角的費用，或支付香港聯交所同意的更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p> <p>(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p> <p>(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p> <p>(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p> <p>(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p>	<p>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 向公司支付港幣二元五角的費用，或支付香港聯交所同意的更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p> <p>(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p> <p>(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p> <p>(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p> <p>(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p>

修改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第6.12條	<p>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的規定處理。</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p>	<p>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的規定處理。</p> <p>境外上市股份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p>

修改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第8.5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 45 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 20 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8.6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5%以上(含5%)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含3%)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第8.7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刪除原第8.7條，後續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修改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第8.8條	<p>原第8.9條</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報章刊登(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對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報章刊登(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修改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第9.3條第(一)、 (二)項	<p>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但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者，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除外；</p> <p>(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但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者，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除外；</p>	<p>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但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者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u>或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u>的情形除外；</p> <p>(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但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者，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u>或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u>的情形除外；</p>

修改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第9.6條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修改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第9.8條	<p>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p> <p>(三)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及香港聯交所許可，公司內資股股東將所持內資股轉為H股在境外出售，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p>	<p>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p> <p>(三)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及香港聯交所許可，公司內資股股東將所持內資股轉為外資股在境外出售，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p>

修改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第15.4條第二款	公司應當將財務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予附載的各份文件)及損益帳或收支帳(含前述報告)或財務摘要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 外資股 股東。財務報告或財務摘要報告最遲須於股東大會年會前21天送達或寄至每名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公司應當將財務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予附載的各份文件)及損益帳或收支帳(含前述報告)或財務摘要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 股份 股東。財務報告或財務摘要報告最遲須於股東大會年會前21天送達或寄至每名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第15.17條	<p>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p>公司為其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委託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p>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p>公司為其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委託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第20.1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對境外上市 外資股 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對境外上市 股份 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

修改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第23.1條第一款 第(一)項	<p>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p>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一) 凡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第24.1條第二款	<p>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符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就向外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或其他國家或地區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有關國家或地區的法律法規的要求在指定的報章上刊登。</p>	<p>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符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就向外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或其他國家或地區向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有關國家或地區的法律法規的要求在指定的報章上刊登。</p>

修改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第24.1條第三款	即使本章程對任何文件、通告或其他通訊的發佈或通知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選擇採用本條第一款第(四)項規定的形式發佈公司通知，以代替向公司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上述公司通知指由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含年度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含中期財務報告)、股東大會通知、通訊以及其他書面材料。	即使本章程對任何文件、通告或其他通訊的發佈或通知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選擇採用本條第一款第(四)項規定的形式發佈公司通知，以代替向公司外資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上述公司通知指由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含年度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含中期財務報告)、股東大會通知、通訊以及其他書面材料。
《公司章程》刪去部分條款，因此相關章節、條款序號順延，相關條款中引用的其他條款的序號也將相應調整。		

* 《公司章程》及其修訂案以中文撰寫，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Shanghai Jin Jiang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0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錦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於中國上海市黃浦區南京東路505號上海索菲特海倫賓館五樓海華廳召開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以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
3.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和核數師報告；
4.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分派建議方案和末期股息分派建議方案，並授權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該等股息；
5. 考慮及批准重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及追認並確認董事會的審核與風控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6. 考慮及批准重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的中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及追認並確認董事會的審核與風控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以特別決議案：

7. 考慮並批准下列各項：

「動議：

(1) 授予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不論是內資股或H股），以及作出或授出與此有關的要約、協議及期權，惟受下列條件所規限：

(a) 除非董事會可能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期權，否則有關授權不得延長至超過有關期間；

(b) 董事會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

(i) 本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總數目的20%；及／或

(ii) 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總數目的20%，

兩者情況均以通過本決議案日期為準；及

(c) 董事會將僅會根據（經不時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行使基於該授權下的權力，及將僅會於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的所有必要批准後方行使該授權下的權力；

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指就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國內投資股份，由中國投資者以人民幣（「人民幣」）認購；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直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的期間：

- (A)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及
- (2) 待董事會議決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股份後，授權董事會：
- (a) 批准、簽立及採取或促使簽立及採取其認為就發行該等新股而言屬必要的文件、契約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的時間及地點、向有關機關作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b) 釐定募集資金用途及向有關的中國、香港及其他機關作出所有必要存檔及登記；及
 - (c) 透過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的股份，按照資本的實際增幅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向中國的有關機關登記所增加的資本，以及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及因而產生的任何其他變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考慮及批准關於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議案。

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上海錦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張珏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A) 重要提示：閣下委任代理人前，應首先審閱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將包括二零一九年董事會報告、二零一九年監事會報告及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所載的地址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為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6.2分(含稅)。如有關派付股息的相關決議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及通過，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息預期將不晚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派付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

為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如下：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發佈的《關於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非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為10%。為此，任何以非個人企業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如證券公司及銀行等)或其他組織或實體名義)登記的H股應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所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倘任何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或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不希望由本公司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則必須在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有資格在中國執業的律師所出具認證其為居民企業的法律意見書(加蓋律師事務所公章)及相關文件。

對於應付予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自然人股東的末期股息，本公司將不會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倘任何持有以非個人股東名義登記的H股之自然人投資者不希望由本公司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則可考慮將相關H股的法定所有權轉至其名下，並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送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過戶手續。

本公司概不就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確或有關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承擔任何責任，亦將不會就此採取任何行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包括4,174,500,000股內資股及1,391,500,000股H股。待第7項有關發行股份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批准後，及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可發行最多達834,900,000股內資股及278,300,000股H股。
- (C)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內資股或H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回條，並須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二十日（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將回條交回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

董事會辦公室的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延安東路100號
聯誼大廈26樓
郵編：200002
電話：(86 21) 6326 4000
傳真：(86 21) 6323 8221

- (D)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各H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E)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委任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其董事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該文據由委任人的受權人簽署，則授權該受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簽署核證。
- (F) 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持有代表委任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人士簽署）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G) 本公司各內資股持有人均有權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附註(D)至(F)亦適用於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除了其代理人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載於上文附註(C))，方為有效。
- (H) 如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理人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股東或其法定代表或其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的委任表格，並註明文件簽發日期。如法人股東委派其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的公證副本。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按公司章程第8.18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列載的所有議案。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表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 (J)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需時半天，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俞敏亮先生、郭麗娟女士、陳禮明先生、馬名駒先生、周維女士和孫瑜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季崗先生、芮明杰博士和沈立強先生。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Capital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